

第十届北京香山论坛用户服务协议

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下列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字显示，您应重点阅读。

欢迎访问第十届北京香山论坛（以下简称为“论坛”）。本《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本网站、相关移动网站，包括统一资源定位符“<http://xiangshanforum.org.cn/>”标识的网站版本和针对移动设备优化的相应版本（统称为“论坛网站”）。本协议是您（以下简称为“您”或“用户”）与论坛筹备工作执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我们”或“论坛”）之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前述“用户”包括参会代表、线上观众或其他形式的参会团体等。

1. 本协议的适用和接受

1.1 您访问论坛网站和使用论坛网站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内容和服务（以下统称为“论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论坛网站的访问、登录，对论坛网站内容的浏览和使用，通过论坛网站上传个人信息和资料、意见反馈，在论坛网站注册账号、查询及预定线路等行为，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如果您不接受本协议内容，您应当立即停止访问论坛网站和/或使用论坛服务。

1.2 本协议内容包括本协议正文以及论坛网站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发布的隐私政策、Cookies政策、展品上传政策、免责声明、版权声明及任何其他规则、政策、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以下简称为“论坛规则”）。前述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或其他适用法律（包括您居住的国家/地区法律）：（1）您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且未就访问论坛网站和使用论坛服务征得您法定监护人的同意或者（2）您被禁止访问论坛网站和/或使用论坛服务，则您不得访问论坛网站和/或使用论坛服务。否则，您及/或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我们有权注销您的账户，并向您及/或您的监护人索赔。如您代表一家组织机构或其他法律主体使用论坛服务，则您声明和保证，您已经获得充分授权并有权代表该组织机构或法律主体使用论坛服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1.4 我们可随时修订或更新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任何修订或更新将在其发布时生效。变更后的协议将会在论坛网站公布，因此，您应定期浏览本协议，以查看有关变更。您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访问论坛网站或使用论坛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经修订或更新的协议。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变更，您应当立即停止访问论坛网站或使用论坛服务。

1.5 如果我们发布或提供了本协议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版本，您同意该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版本仅为方便您阅读使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1.6 您可能需要与我们或我们的附属机构就任何服务（或服务中的功能）（无论是在线还是离线）签订单独的协议（统称为“附加协议”）。如果本协议与附加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仅就该服务（或服务中的功能）而言，附加协议优先于本协议适用。

2. 账户及服务

2.1 参会代表、媒体、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通过论坛网站进行用户注册及登陆，登陆后可查看和使用论坛网站的全部功能。

2.2 普通观众无法在论坛网站进行用户注册，但在非登陆状态下浏览论坛网站的所有展示内容。

2.3 在您申请注册账户后，我们将对您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并可能出于任何原因拒绝您的注册申请、限制或封禁未通过审核的账户。

2.4 在注册、使用和管理账户时，您保证您提交的材料或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依照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用论坛服务的部分功能，您需要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请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并注意及时更新上述相关信息。若我们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交的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我们有权拒绝您的注册申请或停止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您可能无法使用论坛服务或在使用过程中部分功能受到限制。

2.5 您应当确保您不是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地区实施的贸易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规则限制的对象，否则您可能无法正常注册及使用论坛服务。

2.6 您仅获得相关账户的使用权，不得将账户转让、出租、出售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如果我们发现或者有理由认为使用者并非账户初始注册人，为保障账户安全，我们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该注册账户提供服务，并有权永久禁用该账户。

2.7 您有责任维护您的账户、密码的安全性与保密性，并对您以注册账户名义所从事的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您应高度重视对账户与密码的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他人透露账户及密码。若发现他人未经许可使用您的账户或发生任何其他安全漏洞时，您应当立即通知我们并更改密码。如果有理由怀疑第三方知道您的密码，或可能存在滥用的情形，我们有权在该情况得到澄清之前封锁您的账户或为安全目的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您知

悉并同意，我们不对不可归责于我们的，因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所从事的任何活动或用户账户信息的数据泄露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8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提供的论坛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向您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您理解，我们不能随时或始终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网络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第三方网站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不能正常访问论坛网站或使用论坛服务以及其他损失和风险。

2.9 您理解并同意，为了整体服务运营、平台运营安全的需要，我们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服务/功能的设置及其范围，修改、中断、中止或终止论坛网站的全部或部分功能或服务。

3. 用户信息的保护

3.1 对于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我们将严格按照我们发布的《隐私政策》进行收集、使用、保存、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以及保护。请您仔细阅读我们的《隐私政策》。

3.2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将通过论坛网站或在提供论坛服务中收集您个人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抵离信息、直播数据等；我们可能会从第三方面接获得前述相关数据；我们将对直接或间接收集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优化大会展示及直播效果、实现智能推送、进行后续研究；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相关政府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的需要，公开披露该等信息或将该等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4. 第三方网站及应用

4.1 论坛网站可能包含指向外部网站的链接。用户应仔细阅读这些外部网站的使用条款及隐私政策。我们不对外部网站的真实性、合法性或安全性（包括数据泄露等）承担任何责任，且我们与该等超链接或网站没有任何关联，也不代表该等超链接或网站。

4.2 您在访问论坛网站或使用论坛服务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或服务时，除遵守论坛规则外，还可能需要同意并遵守第三方的协议或规则。如因第三方应用、软件及相关服务产生的争议、损失或损害，由您自行与第三方解决，我们并不就此而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5. 用户行为规范

5.1 一般行为规范

您同意在访问论坛网站及使用论坛服务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对您访问论坛网站及使用论坛服务的行为负责。您访问论坛网站及/或使用论坛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假冒任何人或实体，歪曲自己与任何人或实体的隶属关系；
- (2) 非法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 (3)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 (4)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宣传推广等帮助；
- (5) 使用未经我们授权或许可的任何插件、外挂、系统或第三方工具对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正常运行进行控制、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 (6) 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户；

(7)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8)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5.2 信息内容展示规范

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信息应当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您同意并承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

(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

(3)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的；

(5) 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10)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1)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信誉的；

(12) 任何假冒伪劣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虚假服务等信息；

(13) 其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干扰论坛网站正常运营或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14) 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指向任何其他网站的链接，其中包含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的内容；

5.3 信息内容使用规范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任何用户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允许、协助他人对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代表信息、观众信息、统计数据）进行如下行为：

(1) 复制、下载、读取、编译、采用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信息内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增加阅读量、浏览量等商业用途；

(2) 擅自编辑、整理、编排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信息内容后在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源页面以外的渠道进行展示；

(3) 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标识、特殊代码等任何形式的识别方法，自行或协助第三人对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信息内容产生流量、阅读量引导、转移、劫持等不利影响；

(4)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盗链、冗余盗取、非法抓取、以数据爬虫技术获取、模拟下载、深度链接、假冒注册等）直接或间接盗取论坛网站或论坛服务的视频、图文等信息内容，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隐藏或者修改域名、平台特有标识、用户名等）删除或改变相关信息内容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 其他非法获取或使用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6. 知识产权

6.1 您理解并承诺，您在使用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时上传、发布或传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各种形式的内容及其中包含的音乐、声音、台词、视觉设计、对话等所有组成部分）均由您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且含转授权）。您通过论坛网站上传、发布所产生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您或原始著作权人所有。

6.2 我们是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图表、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等）的知识产权所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人。未经我们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机器人、“蜘蛛”、爬虫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中的内容。

6.3 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擅自使用我们的包括但不限于“论坛”、“<http://xiangshanforum.org.cn/>”在内的任何Logo、域名、网站名称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等（以下统称为“标识”）。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条款前述标识以任何单独或结合方式展示、使用或申请注册商标、进行域名注册等，也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您有权展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有权处理该等标识。由于您违反本协议使用我们上述域名、标识等给我们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 除非我们另行明确说明，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您通过论坛网站上传、发布或传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直播内容等各种形式的内容及其中包括的音乐、声音、台词、视觉设计、对话等所有组成部分），您授予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一项全球范围内、免费、非独占、不可撤销的、可再许可（通过多层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及制作衍生品、表演和展示的权利等），上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当前或其他网站、应用程

序或终端设备等使用。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我们有权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在与上述内容、论坛网站及论坛服务有关的任何宣传、推广、研究中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开发内容（全部或部分）。为避免疑义，您理解并同意，上述授予的权利包括使用、复制和展示您拥有或被许可使用植入内容中的个人形象、肖像、姓名、服务标志、品牌、名称、标识和公司标记以及任何其他品牌、宣传或推广素材等的权利和许可。

7. 用户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7.1 如您违反本协议，我们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采取预先警示、停止服务，删除相关内容、限制账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户等措施，对于因此而造成您无法正常使用账户及论坛服务等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公告处理结果，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相关账户的使用。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我们将保存有关记录，并有权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对已删除内容我们有权不予恢复。

7.2 因您违反本协议引起第三方投诉、诉讼或索赔的，您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您违反本协议导致我们及/或我们的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您还应足额赔偿我们及/或我们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免责声明

您访问论坛网站及使用论坛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我们发布的《官方声明》。我们对《官方声明》里所列免责事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您同意就因本协议或您对论坛网站及论坛服

务的使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争议、权利主张或案由，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东道国会议主办地（中国—北京）所在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其他

10.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10.2 您和我们均是独立的主体，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不构成我们对您的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担保或条件，双方之间亦不构成代理、合伙、合营或雇佣关系。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应保持有效并得到执行。